

江东新区临江镇圩镇客厅附属工程

用户需求书



建设单位：临江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江东新区临江镇圩镇客厅附属工程
2. 建设单位: 临江镇人民政府
3. 项目地点: 临江镇
4. 建设内容: 江东新区临江镇圩镇客厅附属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。

二、服务金额

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X80%计取,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/宗计算, 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, 最终服务费以江东新区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。

三、服务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;
2.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;
3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;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;

四、服务内容

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的要求, 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预算编制, 并出具相关成果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1.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, 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, 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, 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

联系。

2.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，并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

3. 在开展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，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，形成最终成果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。

4. 中选人需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
5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六、服务期

确定中选企业后，五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，签订各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造价工作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成果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。

